

关于江淮汽车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收悉，经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资委、大众中国投资、江汽控股签署〈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关于签署本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如下：

- 1、本次交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与大众中国投资对江淮大众的投资交易的交割互为条件且同时交割，因此，本次交易能否顺利交割以及交割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政府审批程序，能否获得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除本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我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